

病委會主委 1週年感言

天天用心寫病歷 評鑑再多也不怕

文／病歷管理委員會主委·兒童醫學中心新生兒科主任 蘇百弘

去年（2009）3月16日奉前任院長林正介教授（現為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之命，接任本院病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病委會）主委職務，匆匆已屆1年。接任之初，同事間戲言：「擔任這個職務，不能跟你道賀！」1997年到本院服務以來，歷經醫療、醫教、行政等職務，以這一年的感觸最為深刻。

各位或許會覺得很奇怪，病委會主委又不是什麼大官，哪裡值得發表週年感言。的確，病委會只是醫院內眾多功能性組織之一，然而病委會的職責和醫療、健保申報、醫教、醫院評鑑等息息相關，個人有些感想要與大家分享。

把病歷寫好，是醫師的基本責任

本來，把病歷寫好，是做為一個醫師基本的責任。在國外多年，不論在美國用英文寫病歷，或是在日本用日文寫病歷，好像大多數醫師都認為把病歷寫好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在台灣，用英文寫病歷難道是病歷寫不好的原因？

醫學生（Intern、Clerk）及新進住院醫師，病歷寫的不好，這正是讓資深的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有表現其修改與教學能力的機會，也是醫院及醫學院評鑑要求的一大重點。過去，病委會派出病歷審查委員到各病房去查核病歷寫作品質的優劣，這個制度行之多年，但是我們的病歷品質有明顯進步嗎？

醫院多管齊下，提升病歷書寫品質

去年4月，病委會修訂病歷審查辦法，病歷內容品質的監控，回歸各醫療科部內部審查，病委會依據各醫療科部審查結果採抽審機制。我們的做法正好和去年醫學中心評鑑時，評鑑委員所提出的病歷品質應由各臨床科自行負責審查的要求不謀而合。然而，人之惰性在所難免，為使新的病歷審查辦法能夠落實與發揮功能，不能沒有配套措施。因此，病委會同時修訂申請教職及教職升等病歷審查

辦法，報請院長核准實施，辦法中規定病歷審查涵蓋送審醫師3年內的住院病歷及門診病歷，病歷審查如不通過，需隔1年才能提出送審。

所以規定要涵蓋3年內的病歷，為的是配合每3年1次的醫院評鑑。病歷審查若未通過，需隔1年才能提出再審，這不是要擋大家升等的路。試想，如果向學校申請教職或升等，你一定會努力使論文積分達到標準，才會提出送審。同理，如果平日病歷的書寫用心、切實，對自己的病歷品質深具信心，自然能順利通過病歷審查，不需擔心。

只盼刑期無刑，加強病歷完成時效

前任病委會主委，蔡銘修教授（耳鼻喉科部主任）送我一句話：「刑期無刑」，我當時不解何意，他解釋說：「嚴刑峻法，目的不在落人於刑，而在期許引導人免於刑。」這正是病委會的用心，期望大家平日用心、切實的書寫病歷，如果人人如此，那麼再嚴格的審查辦法也就等同虛設了。

最近，病委會也修訂了出院病歷的完成期限與獎懲辦法，提高出院當日病歷完成獎金，規定出院病歷應於3天內完成，且要落實未完成病歷的罰扣。本院的出院病歷3日內完成率偏低，未達醫院評鑑規定90%的標準，新辦法的實施目的，除了要達到醫院評鑑的要求，維護病患就醫紀錄的完整性之外，健保DRG制度實施後，醫院申報健保病歷必須有一致性，以降低核減率，這使得出院病歷完成的及時性變得更加迫切。

病委會希望今後能發出更多的病歷完成獎金給同仁們，也希望同仁們儘快完成出院

病歷，以免遭到罰扣。請大家愛惜自己的荷包！

病歷與書表記錄，品質攸關病人安全

蔡長海董事長在2月18日全院新春團拜致詞時，期勉全院同仁努力完成今年本院重大使命之一：順利通過JCI國際醫院評鑑（JCIA）。JCIA是採行Tracer method的評鑑方式，在Trace病人的過程中，突顯出病歷品質的重要性，病歷品質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有著密切相關。這裡所指的病歷，不只是我們平時所認知的Admission note、admission summary、progress note、discharge summary等而已，而是更廣泛的包括各種同意書、評估表、處置及檢查記錄、衛教記錄、交班記錄、檢查報告等等，要求達到每個病人病歷的團隊性、連續性、一致性、及時性。

正是因為JCIA對病歷重視的多樣性及複雜性，使得申請接受評鑑的醫院面臨極大挑戰。在今年2月22日召開的JCIA討論會議上，周德陽院長便指示：「病歷是JCIA最大的問題，請各科部主任確實負責要求病歷書寫品質。」

值此個人接任病委會主委職務屆滿1年之際，略抒以上些許感想。站在病委會的立場，竭誠希望同仁能夠努力把病歷寫好，在病歷書寫品質及病歷完成時效方面都能有長足的進步，不但在今年10月順利通過JCI國際醫院評鑑，更要像台大、榮總一樣，病歷品質終年如一，評鑑歸評鑑，我們保持平常心，隨時來看，隨時奉陪。同仁們，讓我們共勉吧！🙏